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特別股息
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支付日期及派付**

宣派特別股息

茲提述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足以支持派付特別股息。董事會在考慮包括本公司現金流在內之若干因素後，認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依照香港法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屬適當。

董事會已決議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上述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特別股息支付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港元**」)現金形式派付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

股東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收取特別股息。人民幣特別股息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截至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該日)五個營業日的人民幣對港元中間價平均匯率計算。若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特別股息，該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股東如欲作出此選擇，應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意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支票形式收取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便兌現人民幣股息支票；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在香港兌現時不會產生重大手續費或延誤，亦無法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以外地區出示時能獲兌現。相關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未收到該股東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特別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慣常方式派付。若股東希望以慣常方式收取港元特別股息，則無需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派付之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